

「社區藥局藥品供應討論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4月20日(一)下午2時
- 二、地點：F208會議室
- 三、主席：吳副組長明美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映潔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針對藥品供應管理已制定藥品供應管理原則及藥品分配不均處置指引，惟仍存在社區藥局之藥品供應不足或分配不均問題情況，討論前述因應措施現況。
- 八、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
 - (一) 請原廠就藥師公會全聯會所提之社區藥局缺貨品項提出解決方案，並提供訂藥專線電話，或可供貨盤商名單、訂貨方式，協助社區藥局取得藥品。
 - (二)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針對藥品供應管理已制定藥品供應管理原則及藥品分配不均處置指引，規範藥商、醫院及藥局出貨、訂貨不超過前年1.1個月用量，並按比例出貨至醫院及藥局，若因疫情導致藥局需求上升，本署另設立超量申請機制，經核准後始得出貨供應。若有藥品供貨不均情事，可至通報信箱報備。
 - (三) 原廠與盤商皆為供應原則裡提供藥品的角色，藥商出貨給盤商不受1.1個月用量之限制，原廠回覆供應無虞，必須呈現在實際供貨情況，不論是原廠自己負責銷售或與盤商合作，務必使供應鏈暢通。
 - (四) 考量目前社區藥局面臨訂貨量小，運送需要併單或排單，以免增加額外運費支出，造成藥品到貨時間不確定或延遲，建

議由藥師/藥劑生公會全聯會提供協助。

(五) 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為重要藥品供應訊息揭露機制，藥商如接獲本署委託之臨床藥師詢問藥品供應，務必據實並於時限內回覆。

(六) 本署已訂有「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通報及審查作業」試辦方案，以穩定藥品短缺啟動專案進口/製造後之藥品供應秩序。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下午5時。